



第四节 当事人陈述

第四节 当事人陈述

■ 一、概念

- 指**当事人**对感知、了解或者认识的**事实**向法院所作的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式的陈述。
- 主体：
 - 民事訴訟中的原、被告、第三人
 - 行政訴訟中的行政機關、相對人
 - 刑事訴訟中的犯罪嫌疑入、被告、被害人
- 內容：
 - 案件事實 √
 - 訴訟請求、程序上的請求、法律適用 ×

(一)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

■ 1、当事人陈述的构成要件

- 主体
- 内容
- 时间：在诉讼过程中
- 对象：向司法机关作出

- 例：在甲乙合同纠纷案件中，在开庭审理前双方进行和解的过程中，甲承认在履行合同时存在瑕疵，但双方就赔偿数额存在争议而未达成和解协议。问：甲承认瑕疵履行的陈述能否构成当事人陈述？

（一）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

■ 2、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 主体不同：原告陈述、被告陈述、第三人陈述、代表人陈述、共同诉讼人陈述

□ 形式不同：口头陈述、书面陈述

□ 时间不同：开庭审理前的陈述、开庭审理中的陈述

□ 内容不同：

- 确认性陈述—宣示某一事实主张的**主动性**陈述
- 否认性陈述—对不利事实陈述的**反应性**陈述
- 承认性陈述—对不利事实陈述**表示认同或者不加争执**

（一）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

例：甲乙因借款纠纷诉至法庭，庭上，甲称于一年前借给乙10万元，有借条为证；乙称确从甲处借了10万元，但是已于两个月前还款。甲称没有收到过还款，且乙没有出示还款收据。

- 1、原被告的陈述分别是何种陈述？
- 2、陈述的效力如何？

自认——承认性陈述

■ 1、概念

- 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作出的，认为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主张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 2、自认的要件

■ 主体要素：

{ 当事人：行使处分权

{ 代理人：{ 特别授权：等同于当事人自认

{ 一般授权：{ 一般事项

{ 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

※一般授权的代理人作出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自认，当事人在场且没有否认的，自认有效

自认——承认性陈述

- 时间要素：立案之后、生效判决作出之前
- 对象要素：必须向司法人员作出
- 客体要素：不利于自己的案件事实
 - 完全自认：全部认可
 - 附条件自认：附加限制条件的认可
- 意思表示要素：
 - 自愿：强迫、威胁、利诱或者其他误导性方式不构成承认
 - 表示：明示自认：明确的意思表示
默示自认：不表示+充分说明+仍不表示

自认——承认性陈述

■ 3、自认的效力

- 《民诉证据规定》8条：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 对自认方：不得反悔
- 对相对方：免除证明责任
- 对法院：免除证据审查责，但规避法律、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公共或他人利益的除外

自认——承认性陈述

- 4、自认的撤回
- 《民诉证据规定》8条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明示的自认
 - 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有充分证据证明自认存在胁迫或重大误解且与事实不符

（一）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

- 3、当事人陈述的效力
- 对自己不利的陈述——免除对方证明责任，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 对自己有利的陈述：
 - 证明为真实的——定案依据
 - 不能证明——没有证据效力
- 附条件自认的效力：该条件主张的事实仍由主张一方承担证明责任
- “不利豁免原则”

（二）被害人陈述

- 1、被害人，是**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合法权益**直接遭到侵犯的人。
 - 合法权益：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受法律保护的相关权益。
 - 被害人陈述中的被害人：自然人
 - 被害人的三种形态：公诉的被害人、自诉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中的原告
- 2、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的供述和辩解

- 1、主体：公诉案件中，起诉前是犯罪嫌疑人，起诉后是被告人；自诉案件中，是被告人
- 2、内容：口供根据内容不同，分为三种：
 - 供述——承认自己有犯罪行为或者罪行较重的陈述
 - 辩解——否认有犯罪行为或说明自己罪行较轻的陈述
 - 攀供——检举揭发同一案件中他人的犯罪行为的陈述
- 3、攀供与证人证言

（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例，张某、李某共同抢劫被抓获。张某下列哪一陈述属于证人证言？

- A. 我确实参加了抢劫银行
- B. 李某逼我去抢的
- C. 李某策划了整个抢劫，抢的钱他拿走了一大半
- D. 李某在这次抢劫前还杀了赵某

（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 3、口供的分类：嫌疑人口供、被告人口供
- 二者作用不同：嫌疑人口供主要用来查明案情，被告人口供则作为审判依据。
- 从诉讼程序来看，进入审判阶段，如果两者内容一致，嫌疑人口供自然转化为被告人口供；如果当庭翻供，以被告人口供为准。
- 遏制刑讯逼供

司考真题

- 法院审理一起受贿案时，被告人石某称因侦查人员刑讯不得已承认犯罪事实，并讲述受到刑讯的具体时间。检察机关为证明侦查讯问程序合法，当庭播放了有关讯问的录音录像，并提交了书面说明。该录音录像属于何种证据种类？（2010卷二23）
- A.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 B.视听资料
- C.书证
- D.物证



第五节 鉴定意见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一、概念
- 指有鉴定资格的专业人员凭借专门知识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进行检测、分析、鉴别，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司法机关提供的**结论性意见**，又称为**专家证言**。
- 1、结论性意见
- 2、与证人证言的区别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1、鉴定的主体——具有鉴定资格的专业人员
- 主体地位：
 - 英美法系——“专家证人说”
 - 大陆法系——“法官助手说”
 - 我国——“独立诉讼参与人说”
- 主体资格：
 - 具有专门知识，能够解答专门问题
 - 具有执业资格
- 主体权利和义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41、42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鉴定人的权利
 - 知情权
 - 询问权
 - 独立意见权
 - 拒绝鉴定权
 - 报酬请求权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鉴定人的义务
 - 按时、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 依法回避的义务
 - 妥善保管的义务
 - 出庭接受询问的义务
 - 保密义务
 -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检查监督的义务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2、鉴定对象
 - 专门性：涉及专长，普通的生活经验不能解决
 - 事实性：不涉及法律问题
- 3、鉴定方式——书面或口头
- 4、鉴定结果——结论性意见
 - 检验、分析、推理、判断的结果
 - 属于言词证据
- 5、鉴定种类
 - 测谎鉴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二、鉴定意见的特征
 - 科学性
 - 独立性
 - 中立性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 法条：

- 《民诉》79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 作用：

- 协助质证
- 询问、接受询问、提出意见

■ 证据属性：

- 不是证人证言
- 不是鉴定意见
- 不能直接作为定案依据